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促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位论文是指申请我院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是：

- 1、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或现实意义；
- 2、在理论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
- 3、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 4、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应为良好以上且双盲评阅3位专家评议意见均为“合格”。

第五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参加评选的论文为本学年度通过我校组织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每次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名额不超过本年度获得我院硕士学位人数的10%。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选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位论文的评选程序如下：

1、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初选工作，由每组答辩委员会提出推荐名单（不超过本组答辩人数的 15%）；

2、研究生部对推荐名单进行汇总，组织评审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并综合考虑学位论文的双盲评阅成绩**，产生拟推荐名单（不超过答辩总人数的 10%）；

3、学院学术委员会依据论文质量和专家组推荐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推荐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的名单以及上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入选名单；

4、研究生部对入选名单予以公布；

5、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八条 学院对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为：

1、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称号的获得者，奖励金额为 4000 元，其指导教师的奖励金额为 50000 元。上海市研究生优秀成果（学位论文）称号的获得者，奖励金额为 4000 元，其指导教师的奖励金额为 20000 元；

2、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称号的获得者，奖励金额为 1000 元，其指导教师的奖励金额为 2000 元。

第九条 对已获奖的学位论文，如发现并经认定有剽窃、作假、

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违反学术道德等问题，取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布，对已授予的硕士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